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被　上訴人　楊桂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368 號請求確認和解契約無效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8,97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 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